

证券代码：838414

证券简称：远鸿园林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6,918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0 股，每 10 股转增 4.9 股，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.9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（如适用），每 10 股派 1.20 元人民币现金（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文）；QFII（如有）实际每 10 股派 1.08 元，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

10 股补缴税款 0.24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2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66,918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99,707,820 股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9 年 7 月 16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9 年 7 月 17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9 年 7 月 16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转让日为 2019 年 7 月 17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（如适用）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52,196,204	78.00%	25,576,140	77,772,344	78%
无限售流通股	14,721,796	22.00%	7,213,680	21,935,476	22%
总股本	66,918,000	100%	32,789,820	99,707,820	1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99707820 股摊薄计算，2018 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0920 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迎宾大道 688 号浙师大国际交流中心
11 楼

联系人：蒋剑雄

电话：0579-83188906 传真：0579-83188906

九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（更正后）》

（二）《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中国结算下发）

浙江远鸿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10日